

东营出台《关于加强市中心城区养犬管理的通告》

今后不能带狗进公园、商场了

本报记者 张婧婧 杨玉龙



城区一小区内，一些个头较大的狗也处于放养状态。本报记者 段学虎 摄

宠物狗满街跑，胆小市民躲着走

每到清晨和傍晚，在东营的公园、广场上，总能看到不少遛狗的市民，其中不乏大型烈性犬，甚至任由它四处奔跑。据悉，这种情况将有所改善。为加强东营市中心城区养犬管理，近日，东营市出台了《关于加强市中心城区养犬管理的通告》，对养犬的种类和进出场所进行限制。

9日晚上7点半，在东营新世纪广场上聚集了很多散步的市民，伴着欢快的旋律，不少人广场上跳着广场舞。在这些人群中，记者发现有几只宠物狗穿插其中，有的被绳子牵引，也有的任由四处撒欢儿。在广场西侧，一只半米高的白色萨摩耶格外引人注意。只见它的主人将手中的球丢向远方，白色萨摩耶便迅速朝球的方向跑了过去，叼回球跑回了主人身边，如此循环往复。萨摩耶这么一跑，可吓坏了路过的市民。记者注意到，每当有小孩看到后，会马上停下脚步，拉着父母绕行通过。

“每天都要出来遛狗，要不它在家憋得难受。”狗的主人张先生说，他从小特别喜欢宠物，从中华田园

犬，再到德牧、哈士奇、萨摩耶，养过好几条狗。因为平时上班较忙，只能在早晨和晚上拉出来遛遛，白天则会把狗锁在屋子里。“从小养到大，该打的疫苗都打了，它从没咬过人，我也对它很放心！”

与爱狗人士不同，不少市民遇到这种大型犬多是“敬而远之”，招呼不得。市民王女士说：“每天早晨出门上班，总能看到小区门口有人在遛狗！”她说，因为胆小，所以很怕狗，尤其讨厌狗身上的毛。“看到狼狗就更害怕了，有次，有只狼狗从我身旁走过，我连动弹都不敢。我也很害怕小狗往身上蹭、舔人。”家住东城的谭先生说，养狗他并不反对，但希望狗主人能够注意场合。“有时候在餐厅和宾馆都能见到有人牵着狗或者抱着，想想就不卫生！”

规定养狗种类，公共场所禁止入内

据了解，为了保障市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近日，东营市出台了《关于加强市中心城区养犬管理的通告》。

根据通告规定，禁止饲养不符合条件的烈性犬、大型犬。对于禁养犬的品种和标准，按照畜牧部门向社会公布的品种和标准执行。符合条件的烈性犬、大型犬，必须实行拴养或者圈养。

在日常生活中，禁止携犬进入机关、医院、幼

园、学校、老年公寓（敬老院）、体育场馆、影剧院、餐饮服务场所、商场、集贸市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除了公共场所，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携犬出户时，必须用束犬链（绳）牵领，并随身携带清除犬粪用具，及时清除犬粪，防止养犬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

此外，养犬人还应当携犬到畜牧部门指定单位对犬进行健康检查，定期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领取免疫证明和免疫标志，并进行免疫登记。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公安、城管部门依法查处。

市各级公平交易机构查办案件23件

今年前5个月，查处“洁丽雅”侵权案、“烟农”商标侵权案等

本报记者 王晓云

群众投诉案件， 公平交易机构必严查

记者从东营市工商局了解到，截至今年5月底，全市工商机关共查办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35件，其中各级公平交易机构查办案件23件。

2015年，东营市公平交易局以查处侵权假冒、虚假宣传、商业贿赂、公用企业限制竞争为重点，加大了调查摸底和执法检查力度。“目前利津县正对2家具有独占地位的企业进行调查。广饶县确定车用重型轮胎、润滑油、刹车片为重点商品开展侵权行为查处工作，已立案6件，结案4件。”据工商局工作人员介绍。

此外，全市各公平交易机构积极查处上级转办和群众投诉案件。2015年3月19日，根据群众举报，广饶县局会同当地有关部门一举端掉广饶县某宾馆内一涉嫌传销窝点，遣散非法聚集人员200人。另外，对广饶艺芙蓉食品有限公司涉嫌侵犯“士力架”商标专用权案、“士力架”糖果及“六个核桃”饮料不正当竞争案、“唯创国际——益来康生活馆”涉嫌欺诈案进行了调查处理。东营区局对华莱黑茶、康庄大道涉嫌传销活动进行了清理检查，避免了群众经济损失。

重点开展企业帮扶 和政企联合打假工作

5月初，市工商局组织召开公平交易执法工作座谈会，部署开展“政企联合打假维权”专项行动。

会议要求，各县区工商局、市场监管局由公平交易执法机构牵头，对辖区内有驰、著名商标和知名品牌产品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了解企业打假维权需求，每个县区局确定5—10家政企联合打假企业名单；要根据企业商标等知识产权被假冒侵权的重点区域、重点侵权人情况以及企业的维权需求，与企业商定联合打假维权行动方案，确保维权行动有的放矢。

“开展政企联合打假维权行动是市工商机关依法履职，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工作人员介绍，据相关统计，截至2015年5月底，全市各级公平交易机构共查处此类案件12例。其中，东营区公平交易局查处“洁丽雅”侵权案3件；利津县查处“烟农”商标侵权案1件、“蒙牛”商标侵权案件2件，并联合广州保洁公司在市场中查获侵权商品800余瓶；河口区根据其他执法机构提供线索，查办案件5件；东营港局查处案件1件。

垦利县国税局： 圆满完成2014年 企业所得税申报

本报6月9日讯 垦利县国税局认真开展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工作，加强政策培训与辅导，科学合理引导申报进度，注重申报数据审核，圆满完成了年度申报工作。年度申报共入库企业所得额1869.19万元。

一是加强政策培训与辅导。针对2014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发生重大变化，填报内容进一步完善，报表数量增多等特点，专门邀请省税校教师，举办了面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和税收管理员参加的培训班。向企业详细介绍了所得税政策调整、汇算清缴程序要求、报表填写说明以及网上申报注意事项，让企业财务人员熟练掌握年度申报业务；向税务人员讲解了企业所得税汇缴重点问题及风险防范，以及对年度申报审核的技巧，先后培训企业财务人员400余人、税务人员80余人，为汇算清缴工作奠定了扎实基础。

二是科学引导申报进度。该局根据企业规模、业务量大小、行业特点等内容，合理的安排企业均匀申报，要求各税源管理单位制定计划，科学合理引导企业申报。在3月底前完成了全部小微企业的申报，避免了小微企业享受优惠年度申报与季度预缴的交叉，4月底前完成90%。在工作中，克服“金三”系统运行不稳定的困难，及时统计应申报户数、已申报户和未申报户，实行每周一调度，及时通报申报进度，确保了申报工作的顺利开展。截至5月29日，全局1306户企业除16户非正常户外，全部申报完毕。

三是认真开展年度申报质量审核。实行“两次审核”制度，首先要求税收管理员利用网上办税平台申报数据审核模块进行初步审核，主要审核报表逻辑关系和相关表间关系，发现问题退回企业重新调整申报，进一步提高了申报数据质量，降低了申报差错率。同时，县局税政科组织人员进行二次审核，重点审核纳税人减免税优惠、税前扣除、亏损弥补等重点事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备案。凡是发现纳税人没有减免税批文及备案项目受理单的而自行减免的，及时通知纳税人不得自行减免，必须按政策办理手续或进行纳税调整。在审核阶段，初审退回重新申报的134户次，复审中又发现11户次申报错误，都及时更正了申报，确保了汇缴数据质量。

四是加强宣传与检查督导工作。在汇算清缴期间，该局加强了对汇缴工作的宣传工作，组织人员到相关企业进行调研和交流，听取企业对汇缴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在办税服务厅开设咨询台，在税收宣传月活动期间组织到集贸市场进行宣传，广泛宣传小微企业等所得税优惠政策，提高了纳税人的遵从意识和自行申报纳税能力。同时，该局先后多次组织到各税源管理单位对汇算清缴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并将类似问题通报全局，提醒其他单位注意，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全县汇缴申报工作的正常进行。（宋广清）

挂失

车主崔智家丢失车牌号鲁E83977夏利车辆登记证书。

东营市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丢失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569013113)、工商营业执照(编号:37052420004542)

特此声明。